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威成

電話：03-5267331

傳真：03-5267332

電子信箱：015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12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預告「新竹市所轄海域及新竹市籍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宣導

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、漁業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新竹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